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諺暘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睦甲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所為107年度司票字第205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著有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與訴外人張睦甲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○路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7年10月25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，尚餘116萬3,14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曾向相對人辦理汽車貸款，並簽立系爭本票，雖於107年10月因支票拒絕往來無法兌現，但107年10、11月應付之款項伊已匯款給付。為此，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稱其於107年10、11月之應付款項均有匯款無短少云云，然抗告人此部分主張無論屬實與否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